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05529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倪旭东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稠州北路1399号新光国5楼851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相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抛光制剂；去渍剂；香水；睫毛膏；口红；洗面奶；化妆品；指甲油